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45），并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7 年 7 月 11 日 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17 年 7 月 10 日下午 15:00—2017 年 7 月 1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2017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 6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鸿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80,267,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33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80,264,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33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9,003,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3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9,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2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1%。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鸿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方鸿先生、李辉先生、彭飞舟先生、申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何建国先生、赵德军先生、宋思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七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

1.01 选举方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0,264,9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票的比例 99.9963%。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9,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7%。

1.02 选举李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0,267,3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票的比例 99.9993%。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9,00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3%。

1.03 选举彭飞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0,264,9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票的比例 99.9963%。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9,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7%。

1.04 选举申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0,267,6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票的比例 99.9996%。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9,00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

2、选举独立董事

2.01 选举何建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0,264,9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票的比例 99.9963%。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9,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7%。

2.02 选举赵德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0,267,3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票的比例 99.9993%。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9,00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3%。

2.03 选举宋思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0,267,6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票的比例 99.9996%。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9,00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采取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选举文颖先生、陈铁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周海鸥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文颖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0,264,9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票的比例 99.9963%。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9,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7%。

3.02 选举陈铁坚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0,267,6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票的比例 99.9996%。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9,00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简历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公司对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廖青云、刘佩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